

@考生和家长 高考热点问题解答看这里

近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了《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百问百答(2023版)》,对2023年高考政策作出说明,本报梳理部分问题及解答,希望对家长及考生有所帮助。

●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可以兼报吗?兼报的如何录取?

答:2023年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分为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两种类型,同时符合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

符合录取条件、且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双录取”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就读学校,否则视为放弃当年高考录取资格。

●考生拟报考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或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高考报名时应如何选择?

答:报考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需选择春季高考报名。2023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面向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实施,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考生还需参加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技能测试,因此考生需选择春季高考报名。

报考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需选择夏季高考报名。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面向我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实施,报考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需选择夏季高考报名。

●非山东省户籍人员参加我省高考报名有何要求?

答: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为具有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有3年完整学习经历的合格毕业生或结业生,方可参加我省高考。

●哪些情况下不能参加高考报名?

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高考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中阶段非应届毕业生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3)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高一、高二的学生能否参加高考报名?

答:除少年班招生等特殊类型,高一、高二学生不允许参加高考报名。若高一、高二学生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不但取消其录取资格,而且作为处罚,在其高三应届毕业当年,也禁止参加高考报名。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考生档案包括中学档案和高考电子档案两部分。

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按有关规定组建。应届中职毕业生档案材料应包括毕业生登记表、考试成绩登记表等。往届毕业生档案材料为考生当年毕业中学档案或人事档案。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情况、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高考成绩信息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质材料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夏季高考总成绩是怎样构成的?什么时候公布?

答:夏季高考总成绩满分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3科统一高考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50分(外语笔试120分,听力考试30分),以原始分数计入总成绩;考生自主选择的3科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成绩转换为等级分计入总分,各科等级满分均为100分。

国家统一高考科目原始成绩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转换成绩于6月26日前公布。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2日(自然日)内,向参加考试地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哪些考生需要参加外语口试?

答:并非所有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外语口试。报考外语或有外语口试要求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此类专业具体可查看学校招生章程。外语口试工作由各市负责组织,口试内容与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考生请咨询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选报时,对于考生能够选报的科目有何限制?

答: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科目。考生从中选择3个科目进行考试。普通高中应届考生所选等级考试科目的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不合格者不得作为等级考试科目。其他高中阶段应届考生、社会人员及少年班考生,不受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限制,可自主选择3门等级考试科目,不得多选或少选。

●学籍在外省的普通高中应届生参加科目选报有何要求?

答:学籍在外省的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科目选报要求与我省学籍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相同,需通过所在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或同等性质的考试)或山东省组织的合格考试,方可选报相应科目。

●所有考生都需要参加高考体检吗?

答:根据教育部规定,报名参加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含春季和夏季)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高考体检,前期已通过保送、高职(专科)单招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也必须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将会影响录取和学籍注册。

●考生的高考体检结果是否需要本人确认?如对结果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答:考生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考生需对体检结果签字确认。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向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

●考生是否可以自行寻找医院进行高考体检?

答:不可以。考生必须在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按规定时间完成体检。

●拟报考军事、公安类院校的考生体检是如何规定的?

答:拟报考军事、公安类院校的考生除需正常参加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体检外,届时还需参加军事、公安部门组织的单独体检,具体规定请及时关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相关政策通知。

●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相关专业?

答: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第二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这两部分是高校录取时体检结论检查的主要依据。第三部分所列情况系向考生提出的“不宜就读的相关专业”的建议,若考生执意报考或就读相关专业,可能会对其今后录取、学习及在相关领域就业产生影响。

我省在考生的体检告知书中设置了“政策提醒”内容,关联了体检结论中受限项目对应的受限专业情况,考生务必仔细阅读并妥善保管告知书,作为志愿填报时的参考依据,特别要注意其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和“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部分的受限结论,防止因体检原因被学校退档。

另外,也要查看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看是否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

●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如何进行等级赋分转换?

答: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由学生在6门等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组成,共有20种选考组合。由于科目特点、选考群体等差异,各科目原始成绩简单相加会造成学科之间不公平。根据国家要求,借鉴先行试点省份的经验,我省选择了等级分数的表达方式,将每门等级考试科目考生的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B+、B、C+、C、D+、D、E共8个等级区间,参照正态分布原则,确定各等级区间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3%、7%、16%、24%、24%、16%、7%、3%。等级考试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将A至E等级区间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转换到91—100、81—90、71—80、61—70、51—60、41—50、31—40、21—30八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等级成绩,并计入总分参与录取。每科等级成绩本质上是考生的位次成绩,主要由考生在科目内所处位次决定,原始成绩进行等级转换后,排名顺序不变。

●我省等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的优点有哪些?

答:一是能够较好解决学科之间分数不等值、学生选考科目分数不能直接相加参加高校招生录取的问题。夏季高考实行“3+3”选考模式,每个学生等级考试选考的科目不同,由于科目特点、选考群体等差异,如果以原始分呈现考试成绩,会带来学科间不公平问题;等级呈现方式使不同学科考生因等级划分而保持了成绩相对均衡,科目特点、选考群体差异等不公平因素可以被较好消除,使得不同科目之间成绩可以相加。

二是等级区间比例依据山东考生的实际状况划定。以山东省历年高考成绩大数据为基础,经过严谨科学测算,确定了8个等级区间所占比例。这样进行比例划分,符合山东考生的实际整体状况,能够较好地体现山东考生的真实水平和能力,确保等级区间制定的科学性。

三是能够保持考生成绩排名顺序不变。高考是选拔性考试,决定考生录取状况的是考生成绩相对排名。考生成绩依据等比例转换法则转换后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能够保持每门等级考试科目内考生成绩排名顺序不变,确保了考生成绩转换的公平公正。

四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考生的成绩区分度。山东是高考大省,考生基数大,增加考生间的成绩区分度,既是满足录取的需要,也是促进公平的需要。我省的等级计分方式能够实现考生成绩分布在尽可能多的分数点,大大增加了考生成绩区分度,满足了高校人才选拔的需要,确保了我省考生在招生录取中利益的最大化。



下转12版